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員工各類所得發放及歸戶作業規範

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 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一、目的

為符合各類所得逕付受款人之規定，並完成所得暨所得稅歸戶管理，簡化出納帳務作業及扣繳憑單採用媒體申報作業，提高服務品質，俾利個人年所得及稅款之查詢，特制定本作業規範。

## 二、依據下列章則制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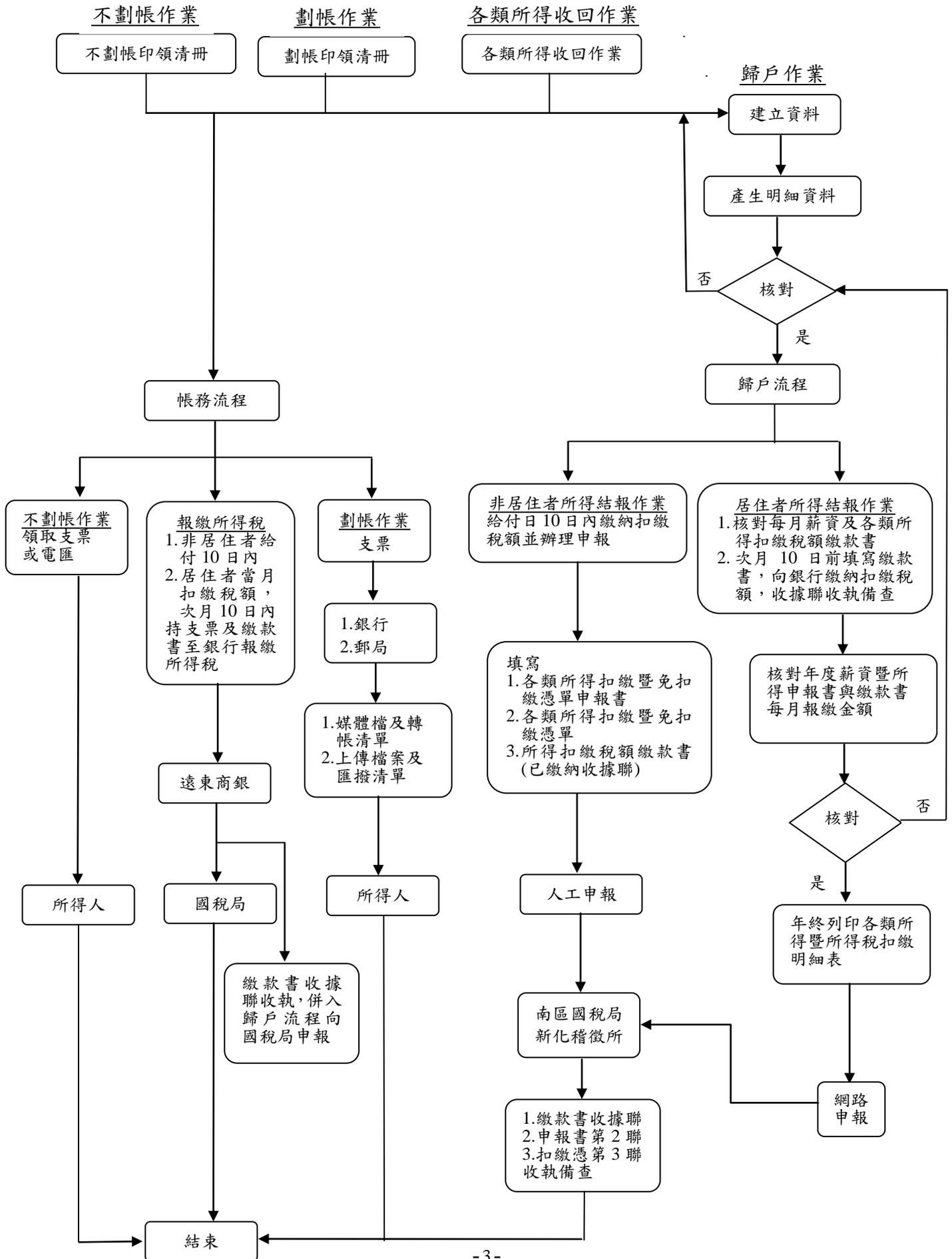
- (一)財政部發布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二)財政部發布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 三、說明

- (一)各類所得暨所得稅歸戶系統區分為劃帳作業及不劃帳作業兩種方式。
- (二)劃帳資料之建立，乃根據有關單位奉核之印領清冊資料，依付款作業流程劃帳方式，委由指定銀行辦理。
- (三)不劃帳作業係指各單位，依付款及帳務處理逕付受款人薪資帳戶，再建檔入歸戶系統完成所得稅歸戶之作業。
- (四)本規範所謂歸戶在指同一所得人將其逐筆之各類所得及所得稅依所得類別分別建檔、彙總的作業程序。
- (五)全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資料應於次年元月 31 日以前，彙總每月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及各類所得稅額繳款書，透過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扣免繳電子申報系統，向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辦理申報核驗。
- (六)平日填寫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每一類所得填報乙份，不得將兩種不同所得類別合併填列。
2. 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應於次月 10 日前將本月份所扣繳稅額，委由銀行代繳稅款。
3.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代扣稅款填寫繳款書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及申報書至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辦理申報核驗。
4. 每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資料應於次年元月 31 日以前，向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申報。
5. 平日於進入所得及所得稅歸戶系統時，應將所得人之身份證字號、給付額及稅額、所得類別等確實歸屬，以免發生錯誤，徒增申請更正之麻煩。

#### 四、各類所得發放及歸戶作業流程



五、本作業規範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